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049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召開本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與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領隊會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及師生鄉土歌謠
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比賽項目、會議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學生音樂比賽小型團體賽：

1、比賽項目：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
五重奏、鋼琴三重奏、鋼琴五重奏、弦樂四重奏、合
唱、弦樂合奏。

2、日期：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3、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(地址：桃園市龍
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。

(二)學生音樂比賽大型團體賽：

1、比賽項目：打擊樂合奏、管樂合奏、行進管樂、管弦
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合奏。



2、日期：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3、地點：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80號)。

(三)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

1、比賽項目：閩南語系、原住民語系、東南亞語系及客家語系。

2、日期：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。

3、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。

三、本案請依貴校參賽項目，參照上述比賽項目辦理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，指派代表參加，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